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9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麒森

被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7544號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（即被告於該執行事件請求之執行債權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